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26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田永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林麝保险申报市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建议》（第17号）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建议林麝养殖纳入农业特色产品政策性保险名录，对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、服务现代农业发展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的作用很有裨益。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已积极落实并组织实施，现具体答复如下：

为扎实推进农业保险工作，落实“增品、扩面、提标”的高质量发展要求，2023年9月，我局组织各县区向省财政厅申报了2024年农业保险计划及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其中市级创新试点险种包括凤县林麝养殖保险。经积极争取和多方努力，2024年4月，省财政厅印发《2024年陕西省地方优势特色及创

新型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金〔2024〕8号），将林麝养殖保险纳入省级支持的创新试点险种。

目前，我局已将省级支持的林麝养殖保险分解至凤县，并要求凤县财政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积极协调农林部门、承保机构加大项目支持，做好承保及确认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农业保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范天腾，电话 0917-326206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